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196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被告 陳家燦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7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4,1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036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請求金額為34,17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遠傳電信」已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與原告簽定「不良債權買賣契約」，就本件繫屬之債權讓與原告。被告於101年10月17日起向「遠傳電信」申請租用帳號0

01 000000000，此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

02 惟被告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積欠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
03 補償款等合計新臺幣34,170元，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
04 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

05 二、被告則以：事情已經過了7、8年了，當年遠傳門號是遭盜辦
06 等語為辯。

07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動
08 通訊業務服務申請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
09 證。又被告雖主張遭他人盜辦云云，惟經核對申請書上附有
10 被告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其上之簽名與被告異議狀上簽名相
11 符，再以被告對於遭盜辦之事實未提出任何證據，難認所辯
12 可採，堪信為被告本人所申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施春祝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6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7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8 駁回之。